

典藏近用與資料開放之挑戰

The Challenge of Open Access and Data of Museum Collection

側記：林巧湄（臺文館）

| 文學未來式——
側記當代文學博物館
發展論壇

| Meet Literature in
the Future Museum

Q 如何快速判斷博物館典藏的素材可否利用？

A 在缺乏開放授權標示的情況下，目前依據的明確劃分點是：藏品是否在「著作權保護期限內」，或已經進入「公眾領域」。



主持人
顏上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
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副教授



與談人
傅月庵
掃葉工房主持人



與談人
林誠夏
開放文化基金會法制顧問



與談人
黃心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
造型設計學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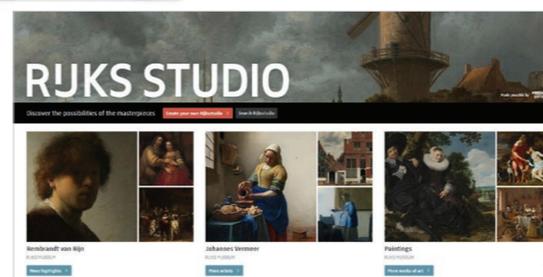
典藏是博物館的基礎。回溯歷史，博物館的角色彷彿它隨著時代推陳出新的外觀變化一樣精彩：早期的博物館是菁英階層針對奇珍異寶的蒐藏空間、知識生產的殿堂；踏入當代，博物館一步一步，欣然走向大眾。當代的博物館不再僅是站在知識的制高點，指導常民何謂蒐藏的品味，扮演文物權威的角色。相對的，它與你我並肩而走，探究過去的蹤跡，同時蒐研當下的意義，為現在與後世保存文化記憶。在時光之流中，博物館的角色不斷轉變，典藏始終是不可撼動的根本，雖不可撼動，卻也靈活地隨需求而轉化。

後疫情時代，博物館典藏、利用典藏的大眾該如何在恰當的社交距離中互利共生，將彼此的優勢與創意最大化？第二場主題為「博物館典藏近用與資料開放趨勢之挑戰」，博物館「文化生產鏈」中不同階段的專家齊聚分享，從文物徵集的多元化開始思考，進一步討論典藏到底如何取？誰可取？當代要如何因應與想像典藏開放應用的過程可能面臨的挑戰。

哪裡找文物？

「其實這些討論也可以化繁為簡。簡單來說，就是如何取得、怎麼用，還有牽涉到什麼法律問題。」主持人顏上晴就自己在博物館第一線的工作經驗與歷年來教授數位典藏的心得，為討論主題做出定義。

找文物，對於舊物專家傅月庵而言，始終充滿尋寶般的樂趣。他以人們對於「蒐藏」的理解與行動為例，說明不同時代中人們對於舊物態度的改變，其關鍵在於資料依存的載體有很大的變化。文物，本來是書、藝術品、生活器物；在網路時代，文物依然是書、藝術品、生活器物，但文物也同時成為一件件數位化檔案，不論平面或立體，數位複製的呈現方式伴隨科技發展屢見新意。



1 Rijks Studio 平臺（圖片取自 Rijks Studio）。
2 「博物館典藏近用與資料開放趨勢之挑戰」論壇主持人和與談者們合影。



除了文物載體的改變，其流通方式亦有極大的變化。「車庫拍賣」不只在社區發生，它也會透過網際網路流通。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固然讓「舊物轉成文物」的過程變得扁平化，彷彿失去了最令文物蒐藏家熱血沸騰的「手感」，但不容否認的是，由於網絡加速資訊交流，讓物件快速流通，虛擬市集的交易熱潮也帶動了實體市場，復古潮、對於物件「溫度」的追求亦重新被記憶，而這絕對是博物館可以切入的契機。傅月庵提醒，博物館亦能多方培養舊物市場上的尋寶專家，活絡文物徵集的可能性。

誰能用文物

臺灣自 2005 年起開始推動「創用 CC 授權條款」，處理授權條款華語化的林誠夏，定義「開放授權」即是「不用問就可取」的加速流通模式。當文物進入博物館成為典藏之後，這條文化生產鏈僅只完成「半成品」——文化素材不可能無中生有，典藏需要被應用、流通，達到真正的開放式利用，文化的深度與價值方能更具體：畢竟，被封存在典藏庫房中的文化，不能算是文化——這是各國文化館舍，包括美術館、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等典藏機構的共識。林誠夏以美國、歐盟對於開放資料的法令為例，說明開放資料如何法制化，又各國如何在開放資料趨勢中調整出適合該國可用的規範。

「創用 CC 授權條款」是資料授權的國際語言。它將資料化為機器可讀的形式，為來源與性質迥異的典藏創造相容性，使之在網路平臺上成為整齊陳列、大眾方便可取的資料。臺灣的許多典藏機構對於開放授權抱持「弱化博物館典藏地位」的擔憂：其實，在實務上，開放授權條款可以依典藏類型、博物館屬性作更細緻的操作。例如歐美博物館界現時最流行的「CC BY-SA」，指的是「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讓開放資料的利用人必須遵守標示典藏機構名稱的規定，達到館所宣傳的目的。此外，開放資料也可以為「商業」或「非商業」目的做明確的授權規範。回歸根本，當文物成為典藏，博物館應盡可能在文物入館時釐清物權、著作權等授權規則，不僅可以減少權利爭議，也能為日後的開放資料奠基。

如何用文物

什麼是「開放」？黃心蓉認為，開放資料就是「找得到、可以用、大家用」。縱然開放資料儼然是世界趨勢，但「博物館典藏」與「開放資料」之間並沒有一定的公式。各典藏機構應該就現狀執行藏品權利盤點，進而討論館舍對於開放資料的方針、設定階段性目標。就博物館實務而言，博物館典藏圖像的授權開放，牽涉到「授權收益」與「圖像利用的完整度」。圖像授權的收入依館舍營運方式而有不同考量；另一方面，在大數據時代中，樂見資料開放的博物館或許也擔憂利用人對於典藏的二創、轉譯，

可能會扭曲大眾對於藏品意涵的理解。為此，博物館的「數位志工」至關重要，美國史密森尼學會的數位志工，他們為一件一件藏品調整，轉以可機讀呈現、並作授權標示，豐富開放資料平臺。在荷蘭國家博物館，其開放資料平臺「Rijks Studio」不僅提供高解析度且開放商業利用的各項素材，還定期舉辦典藏素材應用的競賽——當典藏的二創成為一種文化現象，博物館的文化生產鏈更臻成熟，博物館典藏與利用人互利共生，將彼此的優勢最大化。

開放授權：the future is now!

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樂於親近大眾的博物館必須面對各種挑戰——挑戰也造就突破的機會——在數位時代中蛻變的博物館典藏，化身為網絡世界中的各種連結，為身心靈皆禁錮於大疫之中的人們開啟一扇任意門，由此連結歷史空間、連結每一位使用者生命歷程的嘹亮或暗啞、轉譯為新的故事——當代博物館的典藏取徑呼應了數位潮流，在虛與實之間產生新的意義。當博物館典藏與利用人的主、被動關係不再是單向的線性運作，開放資料的對於典藏近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從過去相對封閉的博物館典藏系統走向開放資料平臺，看似是限制變少、利用機會變多，令人躍躍欲試；但「不問可取」的概念絕不是漫不經心地任意開放。不可諱言，博物館典藏牽涉到文物捐贈者的意願、價購的條件，以及博物館專業倫理等考量；而為保障創作者利益、促進文化發展而設的著作權法等法規，更是不容忽視的規範。充滿未來性的開放授權，對於博物館而言，是挑戰，也是契機：未來就是現在，從這裡開始。



四個授權要素

創用CC授權條款包括「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以及「相同方式分享」四個授權要素，其意思分別為：

 <p>姓名標示表示：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p>	 <p>非商業性表示：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p>	 <p>禁止改作表示： 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p>	 <p>相同方式分享表示： 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物</p>
--	---	---	--

創用 CC 授權要素 (圖片取自臺灣創用 CC 計畫)。